

員工福利措施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 79 年 1 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全體同仁之福利作業，其措施包括團體保險、旅遊補助、年節慰問、死亡慰問、傷殘慰問、住院慰問、因公死亡或殘廢員工子女教育補助、員工及眷屬住院醫療補助、結婚補助、員工子女教育補助、康樂社團活動補助、員工急難借款等。每年福利金的預算及支出與安排皆由福委會之委員開會討論及監督執行情形，對於員工工作情緒穩定具有良好的作用。

本公司自 79 年 12 月 31 日開辦員工團體保險，對象包含員工本人、配偶、子女，保險利益包含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重大疾病險、癌症險及職災險。

2.員工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鼓勵員工充實學識技能，提高工作品質及效率，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以維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之根基，本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分為內部訓練、派外訓練、國內外在職進修等。

本公司 104 度教育訓練費用支出為 4,507,879 元，平均訓練時數為 46 時。課程內容包括 ISO/TS16949 相關訓練課程、管理課程、內控內稽實務課程、卡內基班、電池研討會、產品研發訓練課程、資訊相關課程、國貿實務相關課程、消防滅火訓練及緊急應變實務課程、特化、有機、粉塵作業主管訓練課程、堆高機訓練課程、急救人員訓練課程、節能減碳課程、維護相關課程、工安環保相關課程、財務會計相關訓練課程等。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獎勵員工專業服務，安定員工在職中或退休後之生活，特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退休、撫恤及資遣辦法。在退休辦法方面，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或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得自請退休，退休金之給與標準為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在撫恤辦法方面，從業人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二個月薪給數之補償金及三個月薪給數之喪葬費，並按其工作年資依退休金之給予規定發給撫恤金，最高以四十五個月為限，在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論。另如因奮勇救災殉職、工作場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致死、上下班途中死亡者，除發給五個月平均薪資之喪葬費外，並一次給予其遺屬四十五個月平均薪資之死亡補償金，且依序發給特別撫恤金二百二十萬元、一百四十萬元及八十萬元。在資遣辦法方面，資遣費的發給為依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薪資之資遣費，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

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本公司部份員工選擇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本公司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個人專戶。

4.勞資間協議

為促使從業人員個人財富與公司成長相結合，讓從業人員未來退休後生活獲得較佳保障，並凝聚對公司的向心力，以增進勞資和諧，本公司於 88 年 1 月起實施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制度，參加之人員每月最高可在其基本薪給 10% 上限內，自由選擇提存基數(最高為 12 個基數)，每一個基數為新台幣壹千元，公司亦依參加人員每月提存金額提撥固定成數為獎勵金，全部資金則委託金融機構以專戶名義購買本公司股票並代為運用管理，參加人員於離退時可領取該信託之股票。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提倡廉潔風氣，使員工執行職務均能自我要求、自動自發，落實集團團隊、企業、踏實、求新等四大精神，本公司參酌「中鋼集團公司從業人員倫理規範」，於 98 年 1 月 8 日訂定「中碳公司從業人員倫理規範」，另於 102 年 8 月 5 日、104 年 12 月 30 日、105 年 1 月 6 日分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違反誠信檢舉、申訴及懲戒辦法」，要求所有同仁確實遵行。